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

引言

本資料摘要旨在闡釋載於附件的《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規例”)。

背景

2. 立法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通過《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條例”)。為防止在公眾娛樂場所盜錄版權作品的行為，該條例對《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作出若干修訂，訂明任何人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而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任何攝錄器材，即屬犯罪。公眾娛樂場所指任何符合下列描述的建築物-

- (a) 主要用作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以供放映或播放影片或表演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及
- (b)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須獲發牌照。

3. 違法者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如屬再度定罪，則可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三個月。

4. 該條例將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免公眾在不知情下觸犯法例，我們已透過多種渠道廣泛宣傳新例。這些渠道包括在電台及電視台播放宣傳短片和信息，張貼海報及派發單

張。我們亦就條例而提出的一些常見問題及其答案上載在互聯網上。此外，條例規定須在有關公眾娛樂場所展示警告告示。

5. 根據《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31E條，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須按照規例所訂明的格式、陳述內容，以及方式及位置展出告示，否則可處罰款5,000元。根據《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38條，工商局局長獲賦權就《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下需要訂明的事情訂立規例。

規例

6. 規例訂明告示的格式、陳述內容，以及展示告示的方式和位置。告示訂明任何人未經管理人的明示同意而攜帶攝錄器材進入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即屬犯罪。展示告示的位置須使任何進入該場所的人士能易於看見和閱讀到該告示。該告示是參照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而制訂的。

公眾諮詢

7. 我們諮詢了香港戲院商會、香港藝術中心，以及香港演藝學院，他們均贊同有關告示的規格。香港戲院商會表示大力支持條例，並已要求其會員提供協助，包括提供設施予觀眾存放攝錄器材。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表示，擬議規例與《基本法》中與人權無關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擬議規例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規例的約束力

10. 律政司表示，擬議規例不會影響《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現時所具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條例會由香港海關負責執行。由此所增加的工作量，會由海關現有資源吸納。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擬議規例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

13. 待規例在憲報刊登後，我們會立即通知受影響的公眾娛樂場所經營者。

查詢

14.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工商局陳鈞儀先生（電話：2918 7480）聯絡。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